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佛司办〔2019〕35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自2015年佛山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为发挥律师专业作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与市律协合作建立了佛山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市律协积极发挥基地的作用，引导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上级部门和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为鼓励、表彰我市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佛山市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褒扬规定》（佛司办〔2018〕287号），经

研究，决定开展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规定开展评选活动，吸纳相关各方代表组成评选机构，严把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审核评定等评选环节，做到程序公正、条件公平、结果公开。

（二）坚持好中选优原则。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客观、准确、全面衡量人选各方面情况，坚持好中选优，确保评定人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优良、社会形象好，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典型性。

（三）坚持事实求是原则。本次评选以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数量、质量、发挥的作用（效果）作为评判的主要依据，并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我市依法执业律师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参加评选。评选名额待律师申报情况再定。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能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二）职业操守优良。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带头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认真履行律师社会责任。五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

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

（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3年以上。

（四）近三年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成绩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成绩突出：

1. 接受地方立法机关委托，承担地方立法项目主要工作的，或为该项目完成提供大量辅助性工作的；

2. 积极参加地方立法机关组织的立法研讨，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

3. 在参加市级以上人大会议、政协会议上积极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并被采纳的；

4. 在市级以上刊物多次发表有关立法实务和理论研究成果的。

（五）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能较好地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评选机构

（一）评选委员会

成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市司法局领导、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会长成员、市司法局律公科、法规科相关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审核和确定名单以及实施其他有关评选工作。评委会名单如下：

主 任：程少云

副主任：钟 坚、李卫江、陈泳槟

委 员：蔺存宝、刘晓晖、曾庆鹏、蒋月仙、纪建斌、欧阳锦添、韩丽茹、杜圣操、梁兴强、刘 平

（二）监督机构

市律协监事会负责评选监督工作，指派专人参与监督。

五、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初审阶段（2019年3月20日前）。参评律师根据评选要求和条件向市律协提交申报材料。市律协根据律师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情况，提出优秀律师初步名单，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部门）征求意见。

（二）评定公示阶段（2019年3月25日前）。评委会对征求意见后的名单，组织专门会议进行会审，确定优秀律师正式名单，正式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表彰阶段（2019年3月底前）。公示期满，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协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表彰。

六、有关要求

请各区司法局、律师工作委员会做好评选工作的宣传和发动工作。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动律师参与评选活动，并于2019年3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文档同时提交到市律协秘书处。

附件：佛山市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推荐表



（联系人：苏立钢，电话：83380181，电子邮箱：
gdfs1x@126.com）

附件：

佛山市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优秀律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免冠彩色 二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律师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需提供相关证明)					

参与地方立法主要事迹	(不少 2000 字, 可另外附页)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